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016030FF220907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9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-H	低温, RS485/CAN	MOTEC	pcs	2	1800	3600	1周内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S60LN		MOTEC	pcs	2	900	1800	1周内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4AA5	标准	MOTEC	pcs	2	50	100	1周内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2	110	220	1周内
5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1周内

合同总额: ¥57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;杨昌桥;1896874796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;杨昌桥;1896874796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杨昌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6874796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3303040160000129055

税号：91330301MA29A1XB6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邓末寒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61041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2-09-09

